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旭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

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内容。

公司已离任独立董事郑梅莲女士、秦桂森先生和现任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汤华东先生及CHEN PENGHUI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目前总股本149,619,0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961,904.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

1.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均按季度发放。

2. 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均回避表决，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孙强先生、曹长梁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市场价格水平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

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24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